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高負荷家庭照顧者通報及服務機制

109.03.04 制定112.02.10 修訂112.11.01 修訂113.05.02 修訂113.07.08 修訂

一、依據

- (一)長期照顧服務法第13條規定。
- (二)衛生福利部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。
- (三)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109年8月25日家總(109)字第0061號函。
- (四)衛生福利部113年7月1日衛部顧字第113196166號函。

二、目的

家庭照顧者已明確納入長期照顧服務法服務對象,與被照顧者同列為服務對象, 透過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,可協助家庭照顧者正視自身需求,減輕家庭照顧壓 力及負荷,在居家照顧的過程中,協助並陪伴家庭照顧者。

三、服務對象

為照顧長照十年計畫 2.0 服務對象之高負荷家庭照顧者。

四、長照服務對象之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

編號	指標項目	操作型定義					
1	被照顧者有嚴重情緒	被照顧者具行為與心理症狀(BPSD)、自傷傷人、攻擊破壞、干擾、怪異					
	困擾、干擾行為致難	行為(例如:遊走、妄想、吼叫、發出怪聲),照顧者因被照顧者行					
	以照顧	為產生身心壓力致無法照顧。					
	高齢照顧者	1. 照顧者的年齡 65 歲以上者。					
2		2. 原住民照顧者的年齡 55 歲以上者。					
		備註:照顧者的年齡如小於 18 歲,應優先通知照管中心進行照顧					
		安					
		排調整並同步通報社安網體系。					
	過去無照顧經驗者	1. 因家庭變故成為家庭照顧者					
3		2. 面對被照顧者身體狀況、病況改變(如新增壓瘡、管路或 BPSD),					
		而有照顧知能不足之照顧者。					
	沒有照顧替手	1. 負擔每週 20 小時以上主要照顧工作,無其他家人、親友或照顧資					
4		源提供協助。					
		2. 受傳統文化或性別因素影響,不易求助,抗拒使用資源之照顧者					
		或被照顧者。					
	需照顧兩人以上	同時須照顧2名以上符合長期照顧、身心障礙、領有發展遲緩證明條件					
		或尚需分配時間照顧其他家人(如照顧3歲以下孩童、精神病人等情事					
5		者)。 備註:如發現為雙老家庭(身心障礙者35歲以上且主要照顧者					
		60歲以上)、或家有2名以上身心障礙者或2名以上精神病人,應同步					
		通報身障或社安網體系。					
	照顧者因疾病或身心	1. 照顧者具精神疾病、藥癮、酒癮或其他疾病致使照顧能力或意願受					
		限者。					

6	狀況影響照顧能力或	2. 出現憂鬱、焦慮、睡眠障礙等症狀致使照顧能力或意願受限者。				
	意願	3. 照顧者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領有重大傷病卡(含癌症)致使照顧能				
		力或意願受限者或無法勝任照顧工作。				
		備註:				
		1. 疑似罹患精神疾病 之人 ,請轉介 地方政府衛生局或 社區心				
		理衛生中心。				
		2. 疑似施用毒品者,請轉介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。				
		3. 疑似酒精成癮者,請轉介地方政府衛生局。				
	申請政府資源不符資	1. 有經濟扶助需求,但因持有不動產或列計家戶人口變動等因素,				
1	格、資格變動,或有突	而未符合政府法令致無法領取相關補助。				
	發緊急需求者	2. 因突發事故無法負擔基本生活支出等。				
	3 個月內照顧情境有	1. 照顧者有急性醫療需求。				
8		2. 被照顧者的病況改變(如頻繁進出醫院)。				
	改變	3. 外籍看護工空窗期(如行蹤不明或轉換雇主)或其他照顧資源中				
		斷等狀況。				
9	照顧者或被照顧者間	1. 照顧者自述曾對被照顧者有施暴意念或曾出現照顧疏忽,不論有				
	曾有家暴情事	無正式通報紀錄。。				
		2. 經評估疑似有家庭暴力或照顧疏忽情事,不論有無正式通報紀錄。				
10	照顧者曾有自殺企圖或自殺意念	1. 照顧者過去曾有因照顧壓力而有自殺意念、有自殺企圖、具體之自				
10		殺計畫或已準備好自殺工具等行為。				
	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	2. 曾在言語間表達有自殺或結束自己與照顧對象生命的想法。				

高負荷家庭照顧者轉介標準,須符合下列情形之其中一項:

- 一、符合指標9、10任一項
- 二、符合指標任二項
- 三、其他經專業人員評估有轉介之必要情形

五、通報機制

經由家庭照顧者主動求助、民眾通報、其他單位轉介、本府各局處關懷發掘或照顧管理專員到宅訪視評估時,發現有符合長照之高負荷家庭照顧者,立即通報(長照高負荷家庭照顧者轉介及服務流程-如附件一)。

六、線上服務需求單: https://lcfc.mohw.gov.tw/lcfcPublic/

七、高負荷家庭照顧者服務內容

- (一)個案管理服務:提供個案管理服務,定期追蹤照顧狀況,評估其壓力與需求以提供服務。
- (二)長照家庭照顧者之長照知識或照顧技能訓練課程:提供家庭照顧者照顧技 巧訓練之團體學習課程。
- (三)支持團體:以團體方式進行,提供心理及情緒支持,如藝術治療團體、悲傷治療團體等。
- (四)到宅照顧技巧指導:針對長照服務對象之主要照顧者,經專業人員評估有 到宅提供身體照顧技巧指導必要者。
- (五)個別心理輔導、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及諮商服務:以個人化需求及問題

解決導向,協助照顧者達到壓力調適與身心平衡。

- (六)陪伴服務:於家庭照顧者參加課程或團體辦理期間,由志工人力或臨時人力提供被照顧者安全看視。
- (七)電話關懷:訓練及運用志願服務人力(特別是照顧者志工,對長照家庭照 顧者提供主動性、持續性的電話關懷服務。)

八、府內跨單位橫向聯繫合作機制

- (一)依據高風險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,進行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,並察覺家庭弱勢需求面,引介連結公私部門資源,提供家庭照顧者全面性、持續性、完整性關懷服務。
- (二)透過長期照顧委員會,建立府內跨單位橫向聯繫合作機制。
- (三)為加強所屬各單位及機關間業務相互聯繫、協調配合,定期邀集各局處相 關單位召開個案研討,提供家庭照顧者整體性服務,整合資源有效運用。
- (四)辦理各局處承辦單位相關人員聯繫會議,俾便承辦單位了解家庭照顧者支持,進而提供通報。

九、 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據點

服務 據點	服務單位	服務 區域	聯絡電話	E-MAIL
苗北區/ 共融據點	銀海社區型職能 治療所	頭份市 三灣鄉 南庄鄉	謝孟潔、徐萱容 /037-669170	sslongtermcare01@gmail.com sslongtermcare02@gmail.com
	有限責任苗栗縣 原住民長照服務 勞動社	三義鄉 卓蘭鄉	余瑞華、謝莉婷 /037-990090	mlcaltc.org.public@gmail.com
苗中區/ 共融據點		苗栗市 泰安鄉	劉佩芸、許嘉容 /037-269660	sslongtermcare@gmail.com
苗中次區/ 共融據點	廣亞學校財團法 人育達科技大學	獅潭鄉 公館鄉 銅鑼鄉	黄國溪、劉怡靜 /037-233381	ydcarehome@gmail.com
中港區/ 家照創新 據點	中華民國健康心靈關懷協會	竹南鎮 造橋鄉 後龍鎮	陳蕙婷、蔡惠先 /037-277282	wenrer002@gmail.com
海線區/ 共融據點	社團法人苗栗 縣孝親關懷協 會	通霄鎮 苑裡鎮 西湖鄉	廖台琴、徐國展 /037-756556	allcare269899@gmail.com

附件一